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民族音樂研究所

修業章程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次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次所務會議增修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第一次所務會議增修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貳、本所修業流程如下：

【研究與傳承組】

入學→修課→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修畢應修學分→學位考試得下列二主題
擇一 < a. 碩士論文 →口試通過→畢業
b. 畢業製作

- a. 碩士論文：針對音樂歷史/本體/文化/美學/社會...等領域之學術論文
- b. 畢業製作：針對傳統曲目探究(不限樂器與樂種)或演奏詮釋探討為主軸之研究報告一篇(二萬字以上)，並配合音樂展演一場，亦可選擇媒體展演方式，兩者擇一辦理。

【多媒體應用組】

入學→修課→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修畢應修學分→學位考試得下列二主題
擇一 < a. 媒體展演 →口試通過→畢業
b. 數位典藏

- a. 媒體展演：結合音樂展演與其他媒體之跨界整合作品一部，配合創作理念報告一篇(二萬字以上)
- b. 數位典藏：針對一項具有典藏意義的主題(人物、事件、作品、展演、技術...等)，藉由數位媒介進行保存紀錄，配合研究報告一篇(二萬字以上)

依規定完成修課及畢業程序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各階段相關規定見本修業章程。

參、修業年限：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最少修業二年，上限四年。

肆、學位考試申請規定：

一、修畢最低學分數 34 學分。

二、檢附口試申請書、歷年成績表、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各一份。

三、通過「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四、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線上課程。

伍、課程要求（課程結構詳見附表）：

一、必修學分：

（一）共同必修：4 學分

「研究方法論」、「音樂哲學導論」

（二）分組必修：6 學分。

1. 研究與傳承組：

「民族音樂學導論」、「東西音樂比較研究」、「傳統音樂體裁與形式」

2. 多媒體應用組：

「數位聲音製作與應用」、「音樂多媒體的理論與實際」、「聲音紀錄史」

二、選修學分：

（一）研究與傳承組 24 學分

1. 「音樂文史」相關課程 8 學分

2. 「音樂本體」相關課程 10 學分

3. 「其他」音樂相關課程 6 學分

（二）多媒體應用組 24 學分

1. 「音樂文史」相關課程 4 學分

2. 「音樂本體」相關課程 6 學分

3. 「音樂多媒體」相關課程 8 學分

4. 「其他」音樂相關課程 6 學分

上述「其他」音樂相關課程 6 學分，其中 2 學分得在音樂學院音樂相關課程選修，另外 4 學分得至校內其他學院或外校選修音樂相關課程，每一學科不得超過 3 學分。

三、跨校選課依校方相關規定，經課程指導教授同意後進行。當學期之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之三分之一。

陸、論文指導教授：

一、申請時間：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必須提出申請。

二、指導教授資格：專長與學生論文題目領域相關並具助理教授級以上資格之本校音樂學院教師。若有其他特殊專長需要，經所務會議討論後，得申請一位院外教師共同指導。

柒、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授予碩士學位。

一、修畢應修學分後，始得進行。

二、申請論文口試時間：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三、通過論文口試申請者，需分別於口試前兩週(日曆天 14 天)，將完成之論文一式三份，繳交所辦公室，由所辦公室寄送給口試委員。(逾期或特殊原因由考生自行寄送)

四、學位考試：

(一) 口試委員會：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核准後，需提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之五位助理教授級以上名單，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送請所長延聘三至五人，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六條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於當學期十一月底或五月底前繳交「考試委員推薦書」至所辦公室。

(二) 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七點之規定辦理。

(三) 學位考試進行時程訂於每年一月第三、四週及六月第三、四週。

捌、各組學位考試以下擇一辦理：

【研究與傳承組】

a. 碩士論文：依本章程第柒點規定辦理。

b. 畢業製作：

(一) 依本章程第柒點規定辦理。

(二) 音樂展演內容應經指導教授同意，針對傳統曲目探究(不限樂器與樂種)或演奏詮釋探討為主軸，並撰寫二萬字以上具個人見解之研究報告一篇，事先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

(三) 節目單應附經指導教授審閱之解說內容。

(四) 音樂展演淨時間以 40 分鐘以上不超過 60 分鐘為原則，並於結束 30 分鐘後，隨即進行口試。

(五) 畢業製作亦可選擇媒體展演方式，兩者擇一辦理。

【多媒體應用組】

a. 媒體展演：

(一) 依本章程第柒點規定辦理。

(二) 必須以跨界媒體合作為主軸，並撰寫二萬字以上具個人見解之創作理念報告一篇，事先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

(三) 節目單應附經指導教授審閱之解說內容。

(四) 媒體展演淨時間以 40 分鐘以上不超過 60 分鐘為原則，並於結束 30 分鐘後，隨即進行口試。

b. 數位典藏：

(一) 依本章程第柒點規定辦理。

(二) 以「音樂數位典藏」為主軸，並撰寫二萬字以上具個人見解之研究報告一篇，事先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

(三) 應用影音多媒體相關技術，進行一份音樂多媒體製作，成果可以是一份聲音或是影像紀錄，播放時間以 40 分鐘以上不超過 60 分鐘為原則，成

果公開發表後，隨即進行口試。

玖、學位考試未通過者，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一個月後再度進行提出申請。再度申請以一次為限。

拾、本章程適用於 104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之。